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 1090156914A 號

主旨：鄭 O 嬌女士借住本府經管宿舍花蓮市大同街 27 巷 3 號，經查已無居住事實，依法應終
止借用，予以收回，惟其未設籍於本國境內，目前送達處所不明，特予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宿舍借住人鄭女士經查自 107 年 2 月 20 日起出境，並於本(109)年 3 月 23 日起逕由戶
政單位辦理遷出登記，顯無居住事實，依法應予終止借用，請自公告生效之日起 3 個月
內洽本府辦理宿舍歸還，逾期未辦理，本府將逕予收回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20 日生效。

縣長 徐 榛 蔚